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方兴科技由于新上项目对于需要拆除华光集团部分资产给予拆迁补偿。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实施 350t/d 浮法线油改煤项目，需要场地堆放原煤和新建煤气炉等设施，需拆除华光集团部分资产（老办公楼、化验室、职工医院、华光大酒店、食堂、大学生宿舍），本公司需给予华光集团拆除补偿，经安徽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 310.63 万元，评估值 244.07 万元，双方协议以评估值签订拆除补偿协议，经双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后该协议生效。

以上交易方为华光集团，华光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夏宁、陈国良、关长文按规定予以回避，独立董事张传明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出具独立意见。

由于该议案属关联交易，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按规定将该议案提交

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光集团系于 1989 年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其前身为 1958 年组建的蚌埠平板玻璃厂，2004 年蚌埠市人民政府授权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华光集团。公司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法定代表人：关长文；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壹拾捌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餐饮娱乐服务；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华光集团目前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业务。2000 年 8 月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华光集团现持有本公司 37.8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光集团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资产 61,578 万元，净资产 24,220 万元，总负债 37,356 万元。截止 2006 年 7 月 31 日末总资产 36,491 万元，净资产-1,914 万元，总负债 38,405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于实施 350t/d 浮法线油改煤项目，需要场地堆放原煤和新建煤气炉等设施，需拆除华光集团化验室、职工医院、食堂、大学生宿舍等资产，房屋建筑年月为 1971 年至 1997 年之间，总建筑面积为 5048.75 平方米，账面净值 310.63 万元，华光集团委托安徽省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部分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44.07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

有关该资产所占土地的租赁事项，待华光集团办理完土地手续后另行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

甲方：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拆除补偿协议书》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在安徽省蚌埠市签署。

3、交易价格与定价政策：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价格均以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依据确定。

方兴科技支付华光集团拆除补偿费 244.07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采取成本法，《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公平，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既未损害本公司的利益，也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交易结算方式：在以上协议书经双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7 日内由本公司向华光集团支付 244.07 万元。

5、交易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本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实施 35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油改煤项目，以改变目前原燃材料重油价格居高不下，企业经营亏损的不利局面，提高浮法玻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该项目的建设需要新建煤气站及原煤堆放场地等，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必须拆除华光集团化验室、职工医院、食堂、大学生宿舍等部分资产。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方兴科技应给予华光集团一定的拆迁补偿，此事项不会使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发生损失。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传明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并参加本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等，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精神，未发现存在明显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拓展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本独立董事特别指出，本次交易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仍应坚持市场公允准则，维护投资人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收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此项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 4、《拆除补偿协议书》
- 5、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八日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除补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合肥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一、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3
首部.....	3
绪言.....	3
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3
评估目的.....	4
评估范围与对象.....	4
评估基准日.....	4
评估原则.....	5
评估依据.....	5
评估方法.....	7
评估过程.....	8
评估结论.....	8
特别事项说明.....	9
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0
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0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1
尾部.....	12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备查文件.....	13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除补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因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需要拆除补偿的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经评定估算,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拟拆除资产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244.07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固 定 资 产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其 中 : 建 筑 物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资 产 总 计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止。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杨皖林

注册评估师： 王 毅

注册评估师： 周典安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 址：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电 话：(0551)2632165、2651140、2647929

传 真：(0551)2650041

邮政编码：23006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正文

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选取市场价值类型,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因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需要拆除补偿的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本机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本资产评估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报告本位币):

一、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简介

1. 本项目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均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蚌埠市涂山路 767 号。

法定代表人:关长文。

注册资本:贰亿零叁佰壹拾捌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玻璃深加工制品、新型建材的制造;玻璃原料、机械加工;信息咨询;自产玻璃的出口;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2.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系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拟拆除房产进行评估，为拆迁补偿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范围与对象

经委托方确定，本次评估对象为：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的拟拆除房屋建筑物（评估范围不包括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 目	账 面 金 额
固定资产	310.63
固定资产原价	420.81
其中：建筑物类	420.81
固定资产净额	310.63
其中：建筑物类	310.6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国家涉及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由委托方确定。

除本报告第十一节“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其他特别因素。



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五、评估原则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公认原则。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评估机构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和公开市场、替代原则以及其他一般公允的评估原则进行评估。

1. 客观性原则及公正性原则

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采用符合实际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得出合理、可信、公正的评估结论。

2. 独立性原则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始终坚持独立立场，不受被评估资产各方当事人利益的影响。

3. 公开市场原则

评估取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4. 替代性原则

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格标准存在多种，则选用最低价格或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1. 行为依据

(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方兴科技油改煤项目拆除资产补偿价值的会议决议》。



(2) 本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其他有关行为依据。

2. 法规依据

(1) 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3)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转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的《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文)。

(4)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

(5) 200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14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 其他有关法规依据。

3. 产权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关产权证明。

(2) 其他有关产权依据。

4. 取价依据及其他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总站《关于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费用定额的实施意见》(建定字<2000>021 号)。



(2) 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3) 1999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4) 2000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5) 2000 年《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6) 中国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估标准》。

(7) 国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发布的统计数据、技术标准、利率税率水平及价格信息等资料。

(8) 本机构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

(9) 2006 年第 6 期(6 月)《蚌埠工程经济》。

(10) 中国财政出版社《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11) 委评资产现场盘点、勘察、检验、鉴定资料。

(12) 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13)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图纸、工程合同、工程概预算及决算报告等技术资料。

(14) 委托方提供的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15) 本机构评估人员认为科学、必要的其他评估依据。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可搜集的资料,针对委评资产的属性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加和后确定委评资产评估结果。

成本法是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



所需的全部成本, 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 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或首先估算被评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 即求出成新率, 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 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1. 重置全价

包括前期费用、综合造价及资金成本。

2. 成新率

根据现场勘察, 参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对房屋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各个项目的完损等级进行鉴定, 主要采用年限法及打分法确定成新率。

八、评估过程

1. 评估工作自 2006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26 日止。

2. 主要步骤

(1) 与委托方约定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确定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对象、范围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选定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 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编制评估计划。

(4) 根据委评资产具体情况和专业化原则组织资产评估项目组, 进驻委托方了解情况, 指导填写合乎规范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5) 在企业专业人员的配合下进行实物资产的清核勘察, 作现状分析鉴定, 掌握资产现时使用状态、历史情况并作现场勘察记录和工作底稿, 核实帐面价值。

(6)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资产核查鉴定结果和可搜集的资料, 进行市场调查, 选定适用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汇总数据; 撰写资产



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说明。

(7) 实施逐级审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结论

在实施上述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拟拆除资产在 2006 年 7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值为 244.07 万元，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占有方：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固 定 资 产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其 中：建 筑 物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资 产 总 计	310.63	310.63	244.07	-66.56	-21.43

本报告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项目·资产评估明细表》（另册）。

十、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注意：

1. 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提供必要资料（如行政决议、经济合同、财务会计资料、有关权证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据此编制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书也会因提供资料的虚假或隐瞒事实真相而失效。



2. 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 本项目注册评估师在被评估资产中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

4. 截止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列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化验室、华光大酒店和老篮球场临时宿舍共三处 2982.00 平米房屋没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委托方承诺该等房屋的产权明确为其所有，如出现与房屋产权相关的纠纷，责任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若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设定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评估原则及下述前提下成立，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 被评估资产在可预知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 资产所有者取得相关资产权益、使用或支配相应资产、从事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承担相应负债、获取相应收益、支付相关成本费用。



(3) 经济行为各方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的能力条件。

2. 本报告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30 日止。

3.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仅供委托方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4. 本项目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5.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其作用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6.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或完成规定程序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杨皖林

注册评估师： 王 毅

注册评估师： 周典安

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地 址： 合肥市益民街 28 号文采大厦七楼

电 话： (0551) 2632165、2651140、2647929

传 真： (0551) 2650041

邮政编码： 230061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拆迁补偿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查文件

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59 号

1.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6.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7.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10. 签字注册评估师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有关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安徽华光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承诺函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王 毅 注册评估师

房屋建筑物： 周典安 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